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常熟市推动建立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常交〔2022〕92号

各港口经营企业：

为切实巩固全市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整治工作成效，持续推动建立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全力保障我市港口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污防办关于印发《苏州市全面提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项目实施计划》《苏州市推动建立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实施计划》等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建立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对不符合规划、环保、安全要求的港口码头一律予以取缔，确保辖区港口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并规范有效运行。促进港口环保提质增效，2022年非化工码头岸电设施覆盖率达80%，靠港船舶岸电应接尽接，基本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联合监管制度有效运行，易扬尘码头100%安装使用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港口码头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计划

1.落实港口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港口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

治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码头污染防治责任人员，通过制度、规程规范污染防治管理行为，巩固内河码头整治成效。

2.加强港口岸线保护和利用。开展《苏州市内河常熟港区港口总体规划》修订工作，对经属地政府（以下简称各板块）确认保留，符合产业规划、环保、安全等要求的码头纳入《苏州市内河常熟港区港口总体规划》。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对不符合相关规划，未履行港口基本建设程序的港口建设项目及时查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已拆除码头存在反弹现象的，禁止船舶靠离该码头，并依法予以取缔。

3.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综合评估，排查、整治接收、转运、处置环节中的堵点，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网上运行和联合监管，确保转运处置占接收的比例超过90%。开展码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的监督检查，堵塞码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直排河道的漏洞。

4.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督促易起尘作业港口企业加强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利用，对粉尘污染超标或设备离线情况定期统计通报，督促港口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检测，至2022年底非化工码头岸电改造检测覆盖率超过80%，并严格落实岸电收费不超过1元/度的标准，确保靠港船舶应接尽接岸电，减少船舶排放污染。

5.组织开展绿色港口创建。鼓励港口经营企业防尘抑尘、装卸工艺、港作机械等设备设施进行工艺改造，提高环保设施标准，持续推进港容美化、港口绿化工作，积极开展绿色港口

建设，今年争取沿江、内河 1—2 家码头完成省绿色港口创建，安排 30 家内河码头(见附件)开展苏州市绿色港口创建活动。

6.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各项工作要求，通过“双随机”、专项行动等方式对港口经营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港口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并规范有效运行。

7.建立退出淘汰机制。对环保手续不全、不符合港口经营条件、装卸货物超过环评许可范围、环保设施配备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业整改，并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要依法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单位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设施设备、建立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要推行企业环保责任制和信用承诺制度，签订环保承诺书，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层层压实环保责任。

(二)落实监管责任。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要加强对码头环保设施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规定防治要求、扬尘监测超标的，要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查处。要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加强监管，全面落实联合监管制度。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港口企业污染防治方面的失信行为依

法采集、定期通报，并纳入信用评级，实施失信惩戒。

- 附件： 1.2022 年内河码头创建苏州绿色港口的企业名单
2.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工作的函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指南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1:

2022年内河码头创建苏州绿色港口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数	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人代表	所属乡镇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航道	吨级	装卸货种
1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3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17)号	季丙元	梅李	季文辉、王渐凯	13913647602、 13915604600	常浒河	500	钢材
2	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29)号	杨铭	支塘	陆卫明	52893919	白茆塘	300	黄沙、石子
3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30)号	黄锦益	碧溪	李雪明	13773060950	常浒河	300	黄砂、石子、水泥
4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4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40)号	杨晓天	海虞	邹建锋	13601556116	福山塘	100	萤石粉、硫酸钙
5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3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45)号	李永明	沙家浜	李永忠	15370189016	申张线	300	31%盐酸、32%氢氧化钠溶液、20%氨溶
6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46)号	杨国兴	尚湖	丁俊康	52422550	苏虞线	300	31%-36%盐酸、50%-98%硫酸、30%-50%氢氧化钠溶液
7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48)号	唐明亮	海虞	邢喜强	15962487660	福山塘	100	50%硫酸、85%2-甲基-2-丙醇、98%硫酸、32%氢氧化钠
8	常熟常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61)号	胡良根	高新区	周菁	52307761	白茆塘	300	黄沙、石子、水泥
9	常熟市昆承热电有限公司	3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67)号	谢文海	高新区	陈强	13862320958	白茆塘	500t2 一个 300t1 个	煤炭、煤灰
10	常熟市金成油脂有限公司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68)号	殷振华	虞山街道	王晓波	13962398409	苏虞线	300	菜籽油、大豆油
1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71)号	支建清	海虞	陈忠健	13952432065	福山塘	300	32%氢氧化钠溶液
12	江苏常熟国家粮食储备库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83)号	李军	古里	蒋星	13814975430	白茆塘	300	散粮
13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7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84)号	季丙元	梅李	周怡	15298828325	常浒河		矿石
14	常熟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88)号	黄清元	常福	赵学军	13962394980	申张线(四新河)	300	黄沙、石子
15	常熟市金源炉渣处理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96)号	王福亮	支塘	王福亮	18506208878	白茆塘	300	炉渣
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件杂货)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99)号	范立义	尚湖	周卫忠	13962350016	望虞河	500	钢材
17	常熟市志超建材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00)号	姚志超	辛庄	姚志超	13338020838	马泾河	100	黄沙、石子、水泥
18	常熟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件杂货)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02)号	费晓东	支塘	戴政	18913622659	白茆塘	300	袋装化肥
19	常熟市君登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13)号	徐君明	董浜	徐君明	18351778992	白茆塘	300	黄沙、石子
20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件杂货)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22)号	顾健康	尚湖	陈宜旺	13862345677	元和塘	300	废钢材
21	常熟昌之胜建材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34)号	徐春敏	尚湖	徐春敏	189623077066	练塘河	100	黄沙、石子
22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42)号	仲建	莫城	吴卫国	18913676888	元和塘	300	黄沙、石子
23	常熟市雪虞化工助剂原料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46)号	沈雪民	沙家浜	朱欣雨	52831729	白唐线	300	无水硫酸钠(元明粉)
24	常熟市品创建材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50)号	尹志光	海虞	尹志光	13706235090	罗卜泾塘	300	黄沙、石子、水泥、水石灰
25	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养护工程分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77)号	史继军	尚湖	朱化艇	13601577639	元和塘	300	黄沙、石子
26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78)号	钱祥云	海虞	马晓峰	52833732	崔福河	100	聚合氯化铝
27	熙恒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82)号	蔡玮	高新区	蔡玮	13701413996	白茆塘	100	沥青混凝土
28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08)号	蔡恒柏	海虞	程俊贤	18915628570	福山塘	500	煤炭
29	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72)号	沙建华	常福	徐家伟	13812801503	申张线(四新)	300	煤炭
30	常熟市永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13)号	屈志明	常福	倪美华	18021637810	望虞河	300	黄砂、石子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港航〔2022〕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全面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及省挂牌督办生态环境项目整改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绿色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订了《苏州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创建指南》）。

请各地结合《创建指南》相关标准，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做好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苏交〔2022〕47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苏州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工作。对照今年完成四级及以上航道沿线内河绿色港口创建工作任务，请各地于8月底前将本地内河绿色港口创建计划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处。

- 附件：1.苏州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指南
2.港口标志分类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1

苏州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指南

一、总则

1.0.1 为指导全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全面提高安全环保、绿色节能、港容港貌等方面高质量发展水平，做到有序、规范，与城市、产业、生态环保等相互协调，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全市内河港口码头。

1.0.3 全市内河绿色港口创建应当遵守本指南规定，国家或行业另有相关标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本规定

2.0.1 基本规定为所有内河港口码头在绿色港口创建时都必须满足的相关条件。

2.0.2 港口码头企业应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

2.0.3 港口码头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道路堆场、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布置应当符合河港设计规范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0.4 港口码头企业应加强港口码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港容港貌提升，规范美化标志标识及设施设备立面。

2.0.5 港口码头企业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

2.0.6 除油气化工码头以外,港口码头企业应设置与靠泊船舶相匹配的岸电设施。

2.0.7 码头应加强节能型灯具的使用。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关于节能的规定。

2.1 人员、管理制度、机械配备要求

2.1.1 港口码头企业应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财务及统计人员;港口码头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港口码头企业应安排熟悉港口生态环境保护的专(兼)职人员从事港口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2.1.2 港口码头企业须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污染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审查通过。

2.1.3 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港口码头企业须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账,记录规范,并做好归档。

2.1.4 港口码头企业的港作机械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合格证书、检验证明,港作机械须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鼓励新增的港作机械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港作机械操作人员须具有合法

有效的资格证书。

2.1.5 港口码头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码头功能和环评报告书（表）载明的货种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加强港口经营设施、设备维护，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2.2 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道路及堆场、 附属设施布置要求

2.2.1 港口码头区域应符合工艺设计的相关规范要求。平面布置应结合装卸、生产工艺流程和自然条件合理布置运输系统。鼓励港口码头企业采用先进的装卸工艺，源头控制环境污染，降低设备能耗。

2.2.2 港口码头企业应当绘制码头平面图，注明码头区域、作业区域，明确码头边界范围并在码头显著位置处公示。

2.2.3 码头区域作业面、堆场、仓库及场内道路之间应设置标识标线，必要时设置围栏等隔离措施。内部交通组织规范有序，车流、人流组织顺畅。散货码头堆场与道路间应设挡块分隔。

2.2.4 危险货物码头平面布置应根据码头防火分级和装卸货种的火灾危险性，结合具体条件，以保证安全、有利于应急处置为原则合理布置，并设置防火、防爆、防泄漏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的安全设施。

2.2.5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港口道路与堆场铺面应符合《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的要求。混凝土铺面板面边角应平整，无脱皮、积水、裂缝等现象，格缝应

清晰、与侧缘石和其他构筑物的交接应平顺、挤紧。

2.2.6 码头面应平整，无明显塌陷、孔洞、露筋等缺陷。码头板、梁、桩及桩帽等应结构完整，无明显裂缝、钢筋锈蚀、混凝土脱落等。

2.2.7 当水工建筑物存在发展性变形、位移、裂缝、破损等情况时，应在检测后及时采取修复、补强等措施，改造后应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等相关规范要求。

2.2.8 码头前沿系靠船设施、护舷、护轮坎、围堰等安全附属设施应结构完好无破损，设置要求满足《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码头前沿应设置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

2.2.9 码头操作平台以及其它需要防护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或活动式护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影响装卸作业。

2.3 港容港貌管理和生产要求

2.3.1 码头货物堆码符合安全生产需要。工作车辆与生产流动机械分置摆放，码头前沿作业区域不得堆存货物，港区道路不得停放车辆、机械。

2.3.2 根据港口区域现状条件，对可绿化区域应“见缝插绿”，提高绿化率。港区清洁卫生做到“四无六净”。

2.3.3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进行标线划分，界限清晰。用橙色划分码头区域，停车位（库）边线为白色，道路边线为白色、中心线为黄色。

2.3.4 港口标线根据设置区域可分为码头标线、道路标线、堆

场标线等类型，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2.3.5 码头标线应根据作业条件和使用要求设置，码头面车行道面通行行人处应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2.3.6 道路标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有关规定。

2.3.7 堆场标线应根据作业条件和使用要求设置，堆场文字标记应标明流动机械行驶方向、堆场区位、进出口提示等信息。

2.3.8 港口标志根据设置区域可分为道路标志、作业区标志及其他。具体见附表 1。

2.3.9 护轮坎外观应平整并涂刷醒目的标志。可采用黑黄相间进行涂装。

2.3.10 码头上设置的固定式或活动式护杆应涂刷醒目的颜色。

2.3.11 港口机械应根据起吊能力的不同，涂刷不同的外观颜色。其中起重能力不大于 8t 时，涂刷蓝色；起重能力大于 8t 且不大于 20t 时，涂刷黄色；起重能力大于 20t 时，涂刷红色。

2.3.12 输送危险货物的相关管线应符合危险货物管线相关颜色涂装要求。

2.4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岸电设施设置要求

2.4.1 码头前沿显著位置处应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标识牌，并对每套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张贴与“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

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系统匹配的二维码。

2.4.2 港口码头企业按照“可回收、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要求，配备四分类垃圾桶（每个容积 $\geq 120\text{L}$ ）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签订船舶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2.4.3 港口码头企业应配备固定接收设施、污水接收车（船）、管道接收等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并配备岸上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流量计、污水提升泵或自吸泵。对具备接管条件的应当接入码头后方城市污水管网。没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应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船舶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2.4.4 港口码头企业应配备不小于 1m^3 的吨桶或接收柜用于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转运处置协议。

2.4.5 港口码头企业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系统有效衔接。

2.4.6 除油气化工码头以外，码头应设置与靠泊船舶相匹配的岸电设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2.4.7 低压岸电设施供电电压不高于 1000V ，频率为 $50/60\text{HZ}$ ，供电工作制式与船方电网制式一致。

2.4.8 低压岸电变频电源、岸电变压器、岸电接电箱箱以及船岸连接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设备安装位置使用环境的要求。

2.4.9 岸电接电箱应设置在不被水淹没的位置，并设置安全防

护设施，岸电接线箱壳体应采用全封闭结构，在通电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5；岸电电源箱应设置合理的接地及绝缘装置。

2.4.10 低压岸电设施设备的生产，应满足产品一致性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及耐用性。岸电安装完成后，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认证。港口岸电设施应具备数据记录和传输功能。

2.4.11 港口码头企业应在岸电设施醒目位置处公示岸电基本参数，包括额定电压、电流、频率、覆盖泊位等信息，以及港口岸电设施安全使用操作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三、不同类型码头污染防治及节能降碳要求

3.1 一般规定

3.1.1 码头类型分为易扬尘码头、危险货物码头、件杂货码头、集装箱码头和其它专用码头。

3.1.2 易扬尘码头指从事砂石料、煤炭、矿粉、散装水泥、散装粮食、袋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货物装卸作业码头。

3.1.3 码头应采用高效、清洁的装卸工艺。根据不同类型码头生产实际宜逐步采用“散改集”、直取作业及其他节能低碳生产工艺。

3.1.4 装卸设施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不断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应用。

3.1.5 港口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提高节能环保意识，促进港

口年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和 CO₂ 排放量下降。

3.2 易扬尘码头污染防治及节能降碳要求

3.2.1 易扬尘码头在装卸、输送和堆存等各作业环节，应根据产生粉尘的性质及作业条件，有针对性的采用抑尘和除尘方式，控制粉尘排放浓度。

3.2.2 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时，物料装卸处、转运处应设置喷嘴组。喷嘴组应采用雾化性能和节水性能好的水雾喷嘴或干雾喷嘴，喷嘴数量应能使产生的水雾有效抑制粉尘的扩散。

3.2.3 装卸作业过程中应主动降低装卸落差，减少扬尘的产生。装卸完成后，作业面现场须进行有效的清扫或者清洗。

3.2.4 码头装卸砂石料、煤炭、矿粉等易扬尘物料须采用带式输送设备。码头前沿带式输送机应在输送机两侧设置挡风板或防尘罩；码头与堆场之间的带式输送机应设置防尘罩、钢结构全封闭型密封罩等防尘设施，确保物料输送过程处于密闭状态。

3.2.5 码头装卸散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粉灰类易扬尘物料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设备，确保物料输送过程处于密闭状态。

3.2.6 码头装卸袋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粉灰类易扬尘物料，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3.2.7 码头区域内进行汽车装卸车作业时，应控制装卸过程的扬尘污染，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雾炮等对装卸点进行喷雾抑尘。

3.2.8 易扬尘码头堆场应加装喷淋（高杆喷雾等）设施，喷淋

(喷雾)面积应覆盖散货堆场。

3.2.9 易扬尘码头应在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防风抑尘网的设置应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10 易扬尘码头露天堆存物料需进行全面覆盖或苫盖。

3.2.11 易扬尘码头应在有车辆进出的堆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车辆进出频次较高、扬尘污染较重的企业宜设置车辆自动清洗场地。

3.2.12 易扬尘码头出入口和码头堆场内的硬化道路应定期冲洗或清扫，确保路面干净整洁不起尘。码头堆场内硬化道路、堆场冲洗或清扫频次不低于2次/天。

3.2.13 易扬尘码头应在码头装卸作业点下风口、堆场场界周边或出入口位置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测设备应及时维护并正常使用，监测数据应当连续，避免出现设备离线或数据异常等现象。

3.2.14 易扬尘码头面及堆场应设置污水回收系统，通过开挖明沟、敷设管道、建设沉淀池等形式，对生产污水、初期雨水、各类冲洗水等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中沉淀池容积应满足初期雨水、生产污水、冲洗水等收集能力。不得将含有较多泥沙的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直排水体。

3.3 危险货物码头污染防治及节能降碳要求

3.3.1 作业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原油成品油

装船泊位，应按环保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设施。

3.3.2 危险货物码头平台装卸区、输送管道栈桥、装卸车区须设置封闭围堰和收集池，围堰和收集池应设置管道将收集的生产污水、初期雨水或事故水输送至码头后方陆域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外运处置。

3.4 件杂货、集装箱码头污染防治及节能降碳要求

3.4.1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应设置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3.4.2 件杂货、集装箱码头堆场作业装卸设备宜采用油改电、油改气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3.4.3 件杂货、集装箱码头，其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装卸区的生产污水、初期雨水参照港口码头企业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建设雨污水收集设施。

附件 2

港口标志分类

类型	功能		设置区域	
道路 标志	道路 交通 信息	警告标志	警告车辆、行人注意道路交通	交叉路口等
		禁令标志	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	限制通行区域, 要求停车或减速让行区域, 限载、限高、限速区域等
		指示标志	指示车辆、行人应遵循的交通行为	单向通行区域, 人行横道, 专用道路, 停车区域等
		指路标志	指示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	路径指引, 地点指引, 沿线设施, 线形诱导等
		可变信息标志	显示交通、气候等状况的示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变化	可变导向车道进出路口, 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路段等
作业区 标志	码头、堆场及仓库等安全使用要求	警告标志	提醒使用者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 以避免可能发生的危险	各类作业设备行驶、吊装区域, 码头前方作业地带、堆货区等
		禁令标志	禁止不安全行为措施	限载、限速区域, 禁烟、禁火区域, 禁止通行、禁止跨越、禁止攀登区域等
		指令标志	强制防范措施	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救生衣区域
		提示标志	标识作业区名称, 标明安全设施	堆场、仓库入口区域, 紧急出口, 码头岸线区域
其他	建筑铭牌		港口内各建筑物	
	码头标志标牌		靠泊区标志、限制靠泊范围标志、岸线使用范围标志	
	港口平面示意及港口使用须知标志		进港口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港航分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绿色港口 评价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江苏“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港口绿色发展水平，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将于近期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简称“厅港航中心”）对评价工作进行指导。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港航分会（简称“学会”）具体负责绿色港口评价工作。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绿色港口评价工作要求和条件，组织辖区内港口企业开展江苏省星级绿色港口申报，严格审核申报企业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二、评价原则

绿色港口评价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客观公正、市级初审、省级终评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三、评价标准

严格依照《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2021 修订版）》，对申报企业绿色港口建设成果进行客观评价。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社会效应，以规范、公正的高质量评价确立公信度，扩大绿色港口企业在行业和社会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激发港口企业绿色创建的积极性。

获得江苏省星级绿色港口称号的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应保持国内同类港口一流、省内领先水平，具有示范标杆作用。

四、评价程序

按照《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2），各申报企业开展自评，编制申报材料，通过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申报服务系（<http://gtc.enytek.com:20031/#/login>）和书面材料两种形式上报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学会；学会对申报单位材料按类别进行审核并形成现场评价企业清单；学会组织专家组依据清单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束后由厅港航中心和学会统一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五、评价安排

2022 年度绿色港口评价工作自发文之日起启动：9 月 30 日前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会；10 月学会依据通过形式审核的企业清单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11 月中旬厅港航中心和学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与公示；12 月下旬对本年度江苏省星级绿色

港口企业进行授牌。

六、巩固成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学会应加强对江苏省星级绿色港口企业的跟踪，对后续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及时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取消其江苏省星级绿色港口称号。鼓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江苏省星级绿色港口企业激励机制，完善激励措施。

七、其他事项

本次评价评选不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申报企业可自行选择自评方式。

八、联系方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小敏 13814183196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港航分会

联系人：张金贤 13601580060

传 真：025-83751619

附件 2、3 可于邮箱（帐号：tghzxgkk@126.com 密码：gkk5890）自行下载。

附件：1.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港口申报控制指标

2.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

3.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2021 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港航分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港口申报控制指标

序号	设区市	星级绿色港口申报控制数量
1	南京市	4
2	无锡市	4
3	徐州市	3
4	常州市	2
5	苏州市	5
6	南通市	5
7	连云港市	2
8	淮安市	2
9	盐城市	3
10	扬州市	3
11	镇江市	3
12	泰州市	3
13	宿迁市	1
合计		40